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20〕6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094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民建广东省委会提出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提案》（2020009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一、积极做好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的代发工作。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直高度重视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的代发工作，将继续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补贴代发工作。

二、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失业登记，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军人提供“一对一”重点帮扶，组织举办退役军人就业专场（专区）招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招用退役军人。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三、积极维护退役军人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权益。退役军人在城镇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就业的，持《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及军官（文职干部）转业（复员）证，或者士官（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经办机构将视同缴费年限记入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办理。

专此函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俞剑峰 37304761 156023893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